



# 中央研究院 週報

中央研究院 發行 73年11月01日創刊 99年3月18日出版 院內刊物/非賣品 第1262期

## 本院要聞

### 人事動態

范麗梅女士奉核定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助研究員，聘期自99年3月10日起。

## 學術活動

### 3月份知識饗宴「全球化之經濟思維」

主講人：彭信坤博士(本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主持人：王汎森副院長

時間：99年3月30日(星期二)  
晚上6時起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1、2樓

餐會：1樓咖啡廳 (18:00至19:00)

演講：2樓第1會議室 (19:00至21:00)

請於3月28日前，以下列方式報名：

1. 曾以網路報名本活動者，於接獲本院邀請函後，請按步驟進入網頁點選「確認」即可。

2. 第1次參加者，請至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sc.html> 報名。

3. 參加餐會者，請於當日報到時繳付新臺幣100元，現場不受理臨時報名。

★凡參加本活動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2小時。

洽詢專線：(02)2789-9875，本院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

## 2010 NCTS March Workshop on Critical Phenomena and Complex Systems

地點：

99年3月19日：Room 312, Department of Phys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99年3月20日：The Meeting Room on 7th floor, Institute of Physic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時間：99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間	主講人	題目
9:30-10:30	Chung-Kang Peng	Understanding Health and Diseases: A Complex System Approach (I)
10:50-11:50	Chung-Kang Peng	Understanding Health and Diseases: A Complex System Approach (II)
14:00-15:00	Karen Petrosyan	Noise-Induced Escape of Polymers with Random Loops
15:10-16:10	Longyan Gong	Von Neumann Entropy, Fidelity and Localization-Delocalization Transitions
16:20-17:20	N.Sh. Izmailian	Universal Ratios among Correction-to-Scaling Amplitudes

時間：99年3月20日(星期六)

時間	主講人	題目
11:00-12:00	Chung-Kang Peng	Statistical Physics Approach to Categorize Biologic Signals: From Heart Rate Dynamics to DNA Sequences
14:00-15:00	Shih-Chieh Wang	Multivariate Transfer Entropy Analysis on Cytokine Density Time Series in Healthy Controls and Patients with Fibromyalgia
15:20-16:20	Po-Cheng Wang	Complex Network in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主辦單位：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s (Critical Phenomena and Complex Systems focus group)

Institute of Physics of Academia Sinica (Taipei)

Department of Phys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相關資訊：<http://proj1.sinica.edu.tw/~statphys/>

## 本期要目

- |        |        |
|--------|--------|
| 1 本院要聞 | 1 學術活動 |
| 2 公布欄  | 5 知識天地 |
| 8 學術演講 |        |

編輯委員：高樹基 趙裕展 林繼文 楊文山 羅紀瑋

排版：林昭伶 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index.php>,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en/index.php>

E-mail: [wknews@gate.sinica.edu.tw](mailto: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臺北市11529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2789-9488, 2789-9872; 傳真：2789-8708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如有意見或文章，歡迎惠賜中、英文稿。本報於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5:00為投稿截止時間，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投稿請儘可能使用E-mail，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3111室。

# 公布欄

## 行政院農委會99年度優秀農業人員選拔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推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99年度優秀農業人員選拔，即日起至99年4月30日止受理推薦。凡從事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品德優良，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為優秀農業人員候選人：

- 一、從事農業實驗研究獲有特殊成果，對農業改良具有重大貢獻者。
- 二、從事農業政策、農業產銷及農村社會研究，其成果對增進農民福祉具有重大貢獻者。
- 三、從事農業教育訓練工作，培育農業人才，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對提高農場經營效率，改善農民生活品質具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其他對農業發展有重大貢獻可資認定者。

候選人之主要事蹟已獲國內其他機構、財團法人團體頒給獎金者，不予重複敘獎。推薦所(處)、研究中心應備文檢具候選人推薦書1式3份逕寄農委會，並將電子檔案email至tsf@mail.afa.gov.tw。得獎人可獲頒獎狀1紙及新台幣30萬元獎金。推薦書填寫需知及推薦書格式請至農委會農糧署網站 <http://www.afa.gov.tw>「下載專區」下載。

## 2010年第15屆「台法文化獎」開始接受推薦(本院6月1日截止受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法國法蘭西學院，為表彰在法國、歐洲及台灣地區長期並持續推動台灣文化、文學、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具有特殊貢獻之機構或人士，自民國85年起每年頒發「台法文化獎」。該獎項自95年起，範圍擴及全歐洲，頒發「法國獎」及「歐洲獎」2個獎項，獎額各為25,000歐元，並於法蘭西學院舉行公開頒獎儀式。

被推薦之候選人應提出與台灣相關之已完成或進行中的研究、文化性計畫、報導、出版及藝術創作等成果。請填寫文建會提供之推薦表(法文、中文、英文均可)，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研究成果證明文件、相關參考資料或推薦函等)，於6月1日前逕送秘書組綜合科黃淑娥女士(電話：2789-9875)彙辦。

## 全民英檢說明會訂3月25日舉辦

本院人事室訂於99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地球科學研究所2樓演講廳舉辦全民英檢說明會，邀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前測驗組科長丁亞舟女士主講，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本院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法小組建議事項與考試院函復意見對照表

緣起	本院前於98年10月20日以院長信箋致函總統，就本院對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提供建議事項，考試院於99年1月14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09900003161號函復本院。	
項次	本院建議事項	考試院函復意見
1	本法大幅限制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權利，妨礙渠等針砭時政，善盡社會責任的義務。(本院院函本文)	本法相關條文所列舉之禁止行為，並未就公務人員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部分予以限制，且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非本法適用或準用對象，爰恐係對本法第5條、第7條及第9條限制參與政治活動相關規定之誤解。
2	將政務人員納為適用對象。(建議壹、前言)	考量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人員，基於其身分屬性與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及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業於98年4月3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中加以規範，因此，本法自不宜再將其納為適用對象。
3	將本法第17條第1款「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第3款「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第5款「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以及第7款「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排除準用對象。(建議參、關於規範主體之具體建議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本法第17條第3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排除本法準用對象之建議，尚屬妥適。</li> <li>2. 另其餘人員或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不當動用之可能，以及保障渠等免於受到長官要求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宜仍列為本法準用對象，較屬周妥。</li> </ol>

4	<p>本法第17條第6款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建議修正為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其餘排除準用對象。 (建議參、關於規範主體之具體建議三)</p>	<p>應屬妥適。</p>
5	<p>本法第17條第8款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建議修正為具有決策權限或主管職務者，其他排除準用對象。 (建議參、關於規範主體之具體建議三)</p>	<p>審酌行政法人仍有行使低度公權力及掌有行政資源，因此，不宜僅將具有決策權限或主管職務者列為準用對象。</p>
6	<p>建議將適用或準用對象區分二類，並分別適用參與政治活動不同限制之規定。 (建議參、關於規範主體之具體建議一、二、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本法第9條第1項所規範參與政治活動限制之規定，主要係以涉及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為規制要件，且係維繫公務人員是否確實行政中立，以及獲得人民信賴之關鍵要素與基本行為標準，因此，似無必要再將適用或準用對象區分二類，並分別適用不同之參與政治活動限制規定。</li> <li>2. 依本院所提將適用或準用對象區分二類，並分別適用參與政治活動不同限制之建議，未來適用對象列為第1類之公務人員，以及準用對象列為準用第1類之公務人員，如一般行政機關之常任公務人員、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等，均可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以及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殊非允適。</li> </ol>
7	<p>本法第9條第1項第7款空白授權不當，嚴重違反授權明確性之憲法原則，應予刪除。(建議肆、關於規範客體之具體建議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未涉及「剝奪人民生命」、「限制身體自由」或「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等事項，係屬相對法律保留事項，得經立法院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依一定程序發布法規命令方式予以限制，並無違反憲法有關法律保留規定之疑義。</li> <li>2. 以本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考量該條規範之禁止事項態樣繁多，以本法係初次制定，恐未盡周延，爰訂定本款概括規定；因此，日後銓敘部縱有依照本款規定需要訂定其他以命令禁止之行為規定，需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時，亦將於符合第9條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下，充分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或機關意見，審慎斟酌，妥為限制。</li> </ol>
8	<p>本法第5條第2項「介入黨政派系紛爭」，意涵過於模糊，留給行政主管及執法人員過於廣泛之裁量空間，容易導致對公務人員心理之威脅，應明確限定其範圍。(建議肆、關於規範客體之具體建議一)</p>	<p>宜隨未來具體個案發展，並透過銓敘部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之方式予以認定，並予類型化後，再於施行細則增訂之方式處理，較屬妥適。</p>
9	<p>本法修正前，不宜訂定施行細則；縱使透過施行細則之制定，亦無法根本解決母法違憲之問題。(建議伍、關於施行細則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之立法意旨係兼顧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及參與政治活動之界限，且未就公務人員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部分予以限制，從而並無違反憲法之疑慮，且訂定施行細則之目的，亦僅係就母法規範未臻明確或有待具體說明之事項加以規定，以利實務執行；況本法第19條已明定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li> <li>2. 因此，基於依法行政及為期本法之適用更加具體明確，施行細則業已於98年11月13日由考試院訂定發布在案。</li> </ol>

※本院同仁如有相關意見，請於99年3月31日前逕送人事室第二科林先生彙辦(E-mail: yn@gate.sinica.edu.tw)。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公布)

-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知識天地

### 台灣企業間的親屬網絡

李宗榮助研究員(社會學研究所)

台灣這幾年隨著政治經濟的發展，企業的規模快速擴張，市場發展中許多特別的現象也因為政策的爭議而廣為人注意。其中攸關金融產業發展的「二次金改」政策在2000前後由政府推動，而促成了幾個大型金控集團的誕生。而這些集團又因為擅於使用金融槓桿的手段，近年來急速擴張，資產規模膨脹迅速，而引來媒體很大注意。特別是這些金控公司絕大部分都是由歷史悠久、政商關係良好的家族企業所掌控；前幾年台灣的財經雜誌還特別以「吳吳、辜辜、蔡蔡」，用以形容少數家族控制台灣幾個最大金控集團的現象。

產業的集中本就是一個讓人關心的議題。特別是金融，這廣被稱為「統治高地」的產業，集中在家族的手裡，更是要讓人關心這背後的經濟權力與市場發展的意涵。然如果有心人經過一點點資料的耙梳，根據已經出土的政商系譜的資料，重構台灣最大的幾個集團之間的親屬關係（參見圖一），將會很快發現所謂「吳辜蔡」的家族，事實上彼此都具有親戚關係；而且背後也都聯繫著各自盤根錯節的家族與聯姻關連。以圖一為例，十餘個台灣最著名的大型金控與非金控的集團名字躍然其中，其中皆為赫赫有名的家族。例如日治殖民時代著名的五大地主家族中的板橋林家、基隆顏家、鹿港辜家以及高雄陳家，以及戰後興起的新家族集團，其他還有戰後發跡的吳火獅、蔡萬霖、何傳、林挺生以及王永慶等家族等。甚至包括如前總統李登輝、副總統連戰、蔣介石等家族，都可以關聯到這個大的親屬網絡中。驚人的是，這些大型家族集團彼此在親屬關聯都不算遠。有些是同一父系集團的分家，有些則是聯姻關係促成，許多甚至還有聯姻關係的迴圈。而聯姻的歷史，更可溯及殖民時代。一旦考察台灣企業與政商家族之間的複雜聯姻關聯，所謂「吳辜蔡」家族所展現的，只是規模更大的親屬集團的冰山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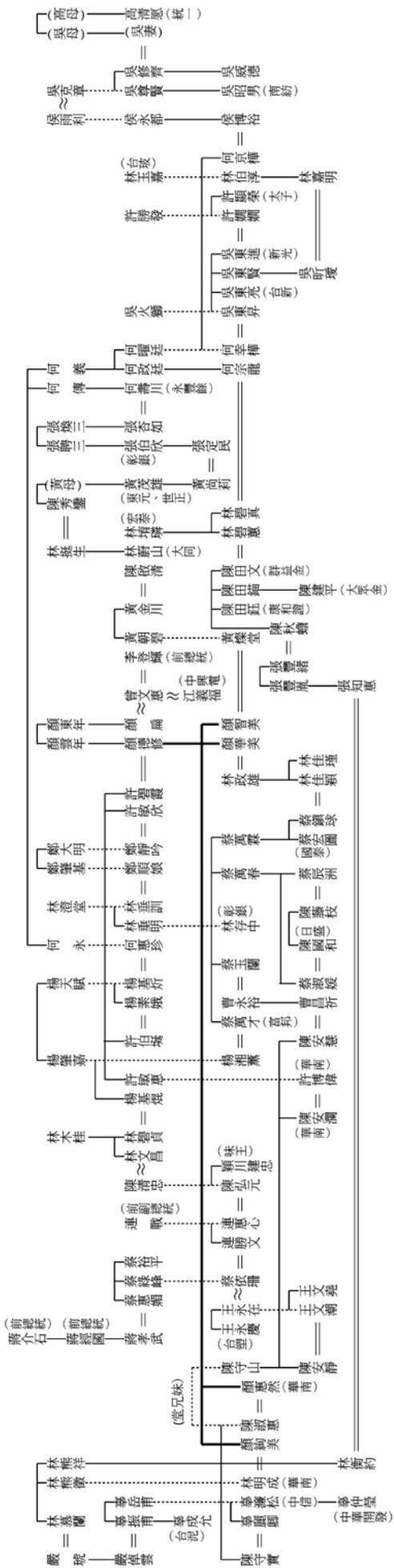
在華人的經濟圈中，家族企業一直被發現是市場的主力。特別是在台灣，華人家族主義（Chinese familism）更一直被研究東亞經濟的學者認為是台灣的市場中一項重要的特徵。這些都說明，家族企業的發展已經遠遠悖離工業化理論的預測，將隨著市場的發展而消失。只要翻開每天的財經報導，我們幾乎很難不看到家族企業主的身影。他們的益形壯大其實值得我們思索台灣經濟發展的意涵。而近年來隨著全世界各地頑強不墜的家族企業的蓬勃發展，也使得本地的社會學、經濟史、人類學與組織管理的學者開始對家族企業的組織特性展開大量的研究；

然目前有關此議題，許多都仍侷限在企業內的親屬要素及其影響，企業之間橫向的親屬網絡的議題，目前仍少有系統化的探討。

為了進一步確認這個台灣市場活動中被忽略的面向，筆者曾經有系統的收集資料並進行比對與分析。我首先著手的是確認這個跨企業集團之間親屬網絡的範圍。這樣做當然基於一些經驗觀察與理論的前提。我在研究台灣市場組織的活動中觀察到，大型企業主的親屬網絡關聯常被市場人士談及，而且從一些零星的訪談與歷史資料的收集過程也發現，親屬關聯在某個程度上影響企業的活動。例如透過親屬關係動員其他集團的支援而在公開市場中進行所有權的鞏固，是目前許多大型企業主仍然會進行的手段。瞭解這個親屬網絡的範圍自然對台灣的市場受所謂「家族主義」的影響所及程度是個初步的準備工作。

不僅如此，正如成語所謂「血濃於水」意涵的，親屬關聯並非泛泛之社會關係，而是極強的連帶。UCLA的社會學教授Maurice Zeitlin與其同事曾經在1988年出版一本關於智利地主與資本家的經典著作「Landlords and Capitalist」，正是透過對親屬關聯的辨認，找出智利一群彼此具有親戚關係且控制企業與土地的「親控集團(kinecon group)」。對Zeitlin等人而言，這個親控集團聯繫緊密，利益與共且權力集中，而形成智利資產「階級」的核心。顯然，研究市場親屬中的關聯，不僅有助於我們對台灣的「家族資本主義」原型的認識，更能讓我們思考家族集團發展的政治經濟意涵。

筆者的研究透過2008年中華徵信所出版之台灣集團企業名錄五百餘家樣本，收集並比對各集團企業之間的分家、聯姻以及合夥經營所產生的親屬網絡的資訊。這個比對過程發現目前台灣五百餘家集團中有接近三成的集團跟其他集團有至少一個以上的親屬關聯。而且親屬聯繫特別容易發生在大型與歷史悠久的集團之間；而且他們所聯繫而成



圖一：台灣政商家族聯姻局部示意圖。(括號內為聯姻當事人所屬集團名稱)

資料來源：(李宗榮, 2010)

Legend for the diagram:  
| 或 | 表示雙方為父子關係  
| 表示雙方為透過中間人的婚姻關係  
~ 表示雙方為兄弟姊妹  
= 表示雙方為夫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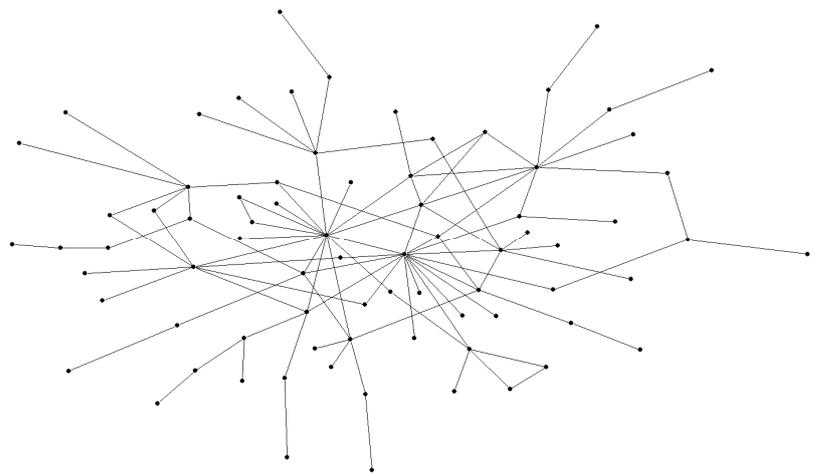
的網絡次團體的規模也較大。換言之，比起中小型企業，台灣大型集團之間親屬關聯的頻率更高，而形成一個彼此結親關聯的顯著網絡(見圖二)。考察不同親等關係所可以聯繫的網絡最大規模次團體成員所佔經濟比重，我發現的最大規模的次團體成員數接近一百，這個廣義的「超級家族集團」包含了台灣十三個大型金控集團，以及前十大集團中的二十餘家集團。其年度營收總和接近台灣一年GNP的半數，政府年收入總和的2.8倍；其資產總和則是國家財產的3.6倍。如果說漢人社會中因親屬關係所能聯繫起來的群體都可以廣義的稱之為「一家人」，則顯然台灣的市場環境中存在的某個親控集團的經濟實力已經到了富可敵國的程度。

此外，透過統計分析探討影響企業形成親屬網絡的組織因素，發現歷史悠久、規模大，且具壟斷產業經驗的集團更可能有集團間親屬網絡的產生，而高科技產業的集團則相反。最後我也透過重新分析九零年代台灣集團企業進入管制性產業的情況，以檢視親屬網絡的在市場轉型過程中所可能具有的工具性效能；分析發現集團間親屬網絡數與集團是否進入新開放產業間具有顯著的關聯。

然而欲理解這個台灣式親控集團的形成可能必須有歷史的眼光。檢視這些結親頻繁的大型集團會發現，許多的親屬系譜甚至可溯及日治時期的地主家族，這些企業家族在戰後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延續擴大，而成為新興企業集團的企業主聯姻結盟的核心關係，恐怕絕非偶而。台灣長期以來隔絕的社會地理環境以及漢人社會菁英階層之間的聯姻文化可能是影響了企業家族之間屢見不鮮的結親活動的重要因素。而穩定而威權的政治經濟環境，則提供了家族企業主進行社會聯繫的溫室環境。特別是早年經濟發展中，政府透過經濟特權的優惠措施來籠絡地主與新興商業階層的支持，無形中培植民間企業家的「核心圈」菁英意識，而在經濟上的寡占的地位，更可能強化了企業家們透過聯姻活動來鞏固經濟特權的誘因。經過了長達半世紀的培育，台灣大型集團間的親屬網絡集團遂逐漸成型；不僅枝繁葉茂，且繼續在市場開放制度轉型的新時代壯大。雖然我們沒有其他華人社會類似研究以供比較，但台灣的特殊制度環境與歷史經驗所孕育出的企業間親屬網絡的結構很可能是極為特殊的一個經驗。從這角度看，台灣的确是研究華人家族主義與家族集團壯大與企業階級形成的一個絕佳的「社會實驗室」，提供了研究者一個絕佳的觀察與深入挖掘的經驗環境。

### 參考書目

1. 李宗榮, 2009, 〈集團與血緣：探索台灣企業集團間的親屬網絡結構〉。中研院社會所。
2. 李宗榮, 2010, 〈市場の中の血縁関係--台湾における企業グループ間の親族ネットワークの考察〉, 收錄於渡利夫・朝元照雄主編『台灣經濟讀本』, 東京：勁草書房。頁95-130。
3. 陳柔縉, 1999, 《總統的親戚：台灣權貴家族》。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4. 瞿宛文、洪嘉瑜, 2002, 〈自由化與企業集團化的趨勢〉,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47期, 頁33-83。
5. Hamilton, Gary G. 1997. "Organization and market processes in Taiwan's capitalist economy." Pp. 237-95 in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ast Asian Capitalism*, edited by Marco Orru, Nicole W. Biggart, and Gary G. Hamilton. Thousands Oakes, CA: Sage.
6. Luo, X., and C. N. Chung. 2005. "Keeping It All in the Family: The Role of Particularistic Relationships in Business Group."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50:404-439.
7. Numazaki, Ichiro. 1992. "Networks and Partnership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Elite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8. Zeitlin, M., and R. E. Ratcliff. 1988. *Landlords & Capitalists: The Dominant Class of Chil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圖二：台灣集團企業親屬網絡結構示意圖 (N=77)

資料來源：(李宗榮, 2009)

說明：圖中圓點為集團企業，連線表示之親屬關係為父系分家或目前主事之核心人物間具有八等親以內的聯姻關係。

## 學術演講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員	講題	主持人
<b>數 理 科 學 組</b>					
03/18(四)	15:00	數學所 722 研討室 (台大院區)	陳宏賓先生 (交通大學)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Problems on Pooling Designs for Inhibitor Models	
	15:30	化學所A108會議室	Prof. Frederick D. Lewis (Northwestern Univ., USA)	Hydrophobic DNA Assembly	孫世勝 助研究員
03/22(一)	10:30	統計所蔡元培館2樓 208演講廳	Prof. Helmut Prodinger (南非斯坦陵布什大學)	A Combinatorial and Probabilistic Study of Initial and End Heights of Descents in Samples of Geometrically Distributed Random Variables and in Permutations	陳定立 助研究員
03/25(四)	15:30	化學所A108會議室	Prof. Chutima Kuhakarn (Mahidol Univ., Thailand)	Synthetic Applications of o-Iodoxybenzoic Acid (IBX) in Organic Synthesis: Selective Oxidation Reaction, Amine Oxidation, and Oxidative Hydrolysis of Acetals	李文山 副研究員
03/26(五)				How to Give a Good Talk	
03/30(二)	14:00	天文數學館1203室 (台大院區)	Prof. You-Hua Chu (UIUC)	Stability of Magnetized Relativistic Jets	
04/02(五)	10:00	國立陽明大學 活動中心	Dr. James D. Watson (Cold Spring Harbor Laboratory, USA)	From Discovery of Double Helix Structure of DNA to Developing a Research Career	
	15:30	人文館3樓 國際會議廳		Management of Science as an Enterprise	
<b>生 命 科 學 組</b>					
03/22(一)	11:00	分生所1樓演講廳	Prof. Richard Behringer (美國安德森癌症中心)	Reproductive Organ Development, Homeostasis, and Regeneration	鍾邦柱 特聘研究員
03/23(二)	10:30	基因體中心1樓 演講廳	Dr. Steven G. Boxer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Membrane Interactions Mediated by DNA Hybridization	陳仲瑄 特聘研究員
	11:00	分生所1樓演講廳	Dr. Ding Xue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	Programmed Cell Death and Lipid Asymmetry in <i>C. elegans</i>	袁小玲 研究員

	11:00	生醫所地下室 B1B演講廳	陶秘華研究員 (生醫所)	Development of Hepatitis B Virus Disease Models and Therapy	陳士隆 研究員
03/29(一)	14:00	基因體中心 2樓會議室	Dr. Guoqiang Gu (Vanderbilt Univ., USA)	Driving Endocrine Islet Cell Differentiation and Function with Ngn3 during Embryogenesis and Regeneration	沈家寧 助研究員
	16:00	農業科技大樓1樓 A133會議室	橫山一成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Cellular Senescence and Cell Cycle Control by Jun Dimerization Protein JDP2	楊文欽 副研究員
03/30(二)	15:00	多樣中心1樓演講廳	錢紅博士 (Illinois State Museum)	Biogeography and Species Diversity of Vascular Plants in Eastern Asia and North America	趙淑妙 特聘研究員
03/31(三)	10:30	生化所114室	Prof. Tung-Tien Sun (New York Univ.)	How to Get Any Lab Techniques to Work	蔡明道 特聘研究員
人 文 及 社 會 科 學 組					
	14:00	人社中心前棟3樓 調研專題中心 焦點團體室	林季平副研究員 (人社中心)	勞動及就業指標統計調查分 類體系及建立	
03/18(四)		政治所籌備處 會議室B	呂爾浩先生 (IPSAS)	半導體產業中國家角色：中 國與台灣比較	
	14:30	經濟所B棟1樓 B110會議室	Dr. Yi Wen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USA)	Liquidity Demand and Welfare in a Heterogeneous-Agent Economy	
	12:00	民族所第3會議室	邱炫元先生 (荷蘭烏特茲大學)	印尼伊斯蘭與孔教的代理衝 突：中爪哇華裔穆斯林春節 禮拜之爭議	太田淳 助研究員
03/19(五)	14:00	人社中心第1會議室	關秉寅副教授 (政治大學)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及 後續追蹤計畫的簡介	
	14:30	社會所802會議室	楊弘任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	專家系統下的地方知識：嘉 邑行善團的造橋實作	蕭阿勤 副研究員
03/22(一)	10:00	語言所5樓519會議室	嚴翼相教授 (韓國漢陽大學)	探索與韓國漢字詞最為接近 的漢語方言	
	14:30	民族所新大樓3樓2319 會議室	吳明燁副教授 (東吳大學)	從角色結構觀點再思父母教 養對青少年子女的影響	
03/23(二)	14:00	台史所802室	植野弘子教授 (日本茨城大學)	從高等女學校生生命史看台 灣家庭生活的變化	陳宗仁 助研究員

03/23(二)	14:30	經濟所B棟1樓 B110會議室	Prof. Shigeo Muto (Tokyo Inst. of Technology, Japan)	Fee versus Royalty Policy in Licensing through Bargaining: An Application of the Nash Bargaining Solution
03/25(四)	14:00	政治所籌備處 會議室B	Dr. Stefan Fleischauer (ERCCT)	Taiwan and China on the Road to European-style Integration ? A Neofunctionalist Assessment of Cross-Strait Interactions
	14:30	近史所檔案館樓1樓中 型會議室	王超華先生 (近史所)	述舊開新：蔡元培的《中國 倫理學史》與現代知識思想 轉轉型
03/26(五)	14:00	人社中心第1會議室	劉崇堅先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資費管制之理論與實務
		史語所研究大樓 701會議室	張嘉鳳教授 (台灣大學)	望而不問—古代小兒臨床醫 學的技術、困境與突破

最新演講訊息請逕於本院網頁：<http://www.sinica.edu.tw/>「近期重要演講」項下瀏覽。

## ✍️ 《週報》投稿須知暨審稿原則 ✍️

### 一、投稿須知：

- (一)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5:00為投稿截止時間，若逢連續假期則提前一天(週二)截稿。茲據本報自96年1月18日起出刊英文版電子報，投稿時歡迎惠賜英文稿件。所有來稿請儘可能使用E-mail：[wknews@gate.sinica.edu.tw](mailto:wknews@gate.sinica.edu.tw)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3111室或傳真至2789-8708《週報》編輯收。
- (二) 自97年1月1日起，〈學術演講〉將自院內Google Calendar匯出標示「本訊息與週報同步刊出」之演講訊息，前一週的週三下午5:00為截止時間。
- (三) 自98年4月起新增〈院內人物側寫〉、〈輕鬆一下〉專欄，採不定期出刊。
- (四) 〈輕鬆一下〉、〈讀者來函〉、〈活動迴響〉專欄開放院內同仁投稿，「專欄邀稿原則」請參見 <http://www.sinica.edu.tw/as/weekly/index.html>。歡迎惠賜中、英文稿件，稿件一經採用，將致贈禮物一份。
- (五) 稿件性質不限，惟須避免人身攻擊或不實描述；請勿一稿兩投。篇幅約800字為佳。原則上除特約稿外不致稿酬。
- (六) 投稿文章一律以真名發表。

### 二、審稿原則：

- (一) 本報對來稿有刪改權。
- (二) 本報以平衡報導為原則。在審稿過程中，稿件如係投書且內容涉及院內單位之業務，得知會該單位並約定答覆期限。若後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則先刊登來文。編輯委員會對回覆稿亦有刪改權。
- (三) 若有多篇稿件內容相似時，編輯委員會僅擇1、2篇刊登。
- (四) 文稿遇有爭執議題，以一次答辯為限。
- (五) 凡投稿文章經編輯委員會決議修改或不予刊登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者建議修改之處或敘明未予刊登之緣由。

備註：凡擬轉載本報內容者，請以書面申請。